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佛（佛冈）产业园经济发展部

广佛经发批〔2020〕10号

关于调整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立项建设规模的批复

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调整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立项建设规模的请示》、《广佛（佛冈）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园区优质的配套服务，合理预留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以防供需失衡，根据广佛（佛冈）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办公会议纪要》〔2020〕4号精神，同意调整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立项建设规模。

二、同意将我部《关于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佛经发批〔2019〕3号）批复的一期建设规模由“2.5万 m³/d 土建+2.5万 m³/d 设备”调整为“5万 m³/d 土建+2.5万 m³/d 设备”；项目估算总投资由

16728.58 万元调整为 19465.72 万元;原资金来源由企业投资调整为财政投资;项目名称由“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工程”调整为“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三、项目编码: 2019-441821-46-03-051966

四、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项目招标方式详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附后)。

五、项目需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
广佛(佛冈)产业园经济发展部
2020年4月16日

抄送: 规建部、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佛（佛冈）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 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项目批文：广佛经发批〔2020〕10号

项目地址：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佛冈）产业园

项目单位：广佛（佛冈）产业园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国家发改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令）”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意见如下：

1. 核准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监理”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
2. 核准该项目的“其他”设计施工或单项服务合同达100万元及以上的，采用委托公开招标方式。
3. 请项目单位按相关政策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审批部门盖章：

2020年4月19日 (2)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不予核准”。

